**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等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安排**

为做好2024年度学院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4〕418号）、《渤轻集团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职称自主评审相关文件，现将本年度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专业层级**

2024年度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课教师专业、辅导员教师专业、教育管理研究专业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

**二、参评范围**

学院在职在岗的事业编、合同制专业技术人才（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在参评范围）。

**三、评审政策**

1.2024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自主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津轻职院人〔2023〕1号）及附件3《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以及天津市相关政策执行。

2.2024年度思政课教师专业职称自主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津轻职院人〔2023〕1号）及附件4《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以及天津市相关政策执行。

3.2024年度辅导员教师专业职称自主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市教委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校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教政办〔2023〕12号)及其附件《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校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以及《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津轻职院人〔202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4.2024年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自主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津轻职院人〔2023〕1号）及附件5《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系列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以及天津市相关政策执行。

5.2024年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推荐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轻职院人〔2023〕19 号）相关规定以及天津市相关政策执行。

**四、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设置**

根据市人社局、市教委人事处要求，学院2024年度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设置为：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辅导员专业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按照《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评审委员会相关工作。

**五、申报工作安排**

**1.启动预报名及代表作鉴定（10月中下旬）。**

**2.召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会议（11月上旬）。**具体布置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对申报工作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3.个人申报（11月上旬）。**申报人员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基本情况及多元评价自评表》，整理个人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并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定，根据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到职称办。

**4.职称办集体审核申报人员业绩材料与自评得分（11月下旬）。**依据评审文件，经职称办集体审核符合各级各类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推荐会。

**5.召开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会（12月上旬）。**推荐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根据申报人的自评成绩和职称办的审核情况进行复核。根据申报人员述职情况提问并无记名投票，按照学院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和各级别岗位数量，择优推荐。职称办对推荐人员名单及业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五个工作日）。

**6.职称评审系统信息填报与审核（12月中旬）。**推荐人员登录“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职称办进行审查。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职称业务主管部门。职称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至评审会。

**7.召开2024年度职称评审会（12月下旬）。**组织学科评议组评议或分组评议，通过人员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阶段。申报人须获得不少于参会人数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方可确定为本年度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拟通过人选。职称办对本年度拟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五个工作日）。

**8.公布评审结果**

公示无异议的，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中公布评审结果，并生成电子职称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在线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及《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交存档部门归档。

**9.学校聘任。**

**六、业绩成果截止时间**

2024年度职称自主评审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因著作、论文未出刊原因未赶上第一批代表作送审，第二批代表作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七、实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成员、推荐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委员、评委会委员等，在其本人和亲属申报本年度专业技术职称时，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审核申报佐证材料的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在其本人或亲属申报职称时，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审核工作须本着真实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如有必要可进行外审。

**八、诚信承诺**

按照《天津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8〕7号）要求，加强职称申报推荐监管，落实申报人和单位共同作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按照《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号）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置。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4〕418号）等天津市职称评审相关文件为准。

学院专业技术职称工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